

附件4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崇川经济开发区C05地块太平北苑成套住宅房屋评估、征收搬迁服务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房屋征收搬迁服务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南通海垣房屋征收劳务服务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18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921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: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南通海垣房屋征收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8月31日

